北京规范房屋征收补偿价格水平

2016年12月31日 15:26:15 来源: 新华社

我有话要说(1人参与)



<u>打印</u>

字大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孔祥鑫)记者从北京市住建委获悉,该部门日前发布《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以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价格水平,保证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不低于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暂行办法将于2017年2月15日起施行。

据介绍,暂行办法本着市场评估、衔接历史、规范补偿、推进工作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评估技术手段,规范房屋征收补偿价格水平,保证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根据评估对象的不同,暂行办法区分住宅与非住宅,成片与非成片,将一般情况与特殊情况房屋价值评估相结合,明确了不同类型房屋价值评估方法及评估技术思路,使评估结果更符合被征收房屋的实际情况。

针对北京市房屋征收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房屋类似、分布密集的成片房屋征收项目,暂行办法提出了成片房屋市场化评估技术思路,明确可先设定或选定标准房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房屋市场价格,再对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进行修正,测算出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值。

针对成片房屋以外单个或特殊类型房屋,暂行办法明确了具体评估方法选用的一般原则及要求, 主要包括实践中较常用的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适用。

除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外,暂行办法还明确了房屋征收中可能涉及的其他价值评估具体规定,包括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评估,机器设备、物质等搬迁费用评估及停产停业损失评估等。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理顺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思路,建立统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市场化评估体系,有利于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并为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及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提供政策支撑。

【纠错】[责任编辑: 林杉]



新华炫闻客户端下载■

相关稿件

征收房屋评估北京市成片

北京住建委规定房屋征收补偿不低于市场价

新闻评论



登录注册

您的观点仅代表您本人,请文明发言,严禁散播谣言和诽谤他人



Ctrl+Enter快捷提交

快速发表

最新评论 (评论1条 查看全部>>)



民房的土地使用权是永久的,而楼房产权为50年。住上楼所产生大量的费用对于农民来说怎么能决?改造完了,留下太多的后遗症,有什么办法解决?

顶(0) 回复 复制 举报

显示更多评论 新闻留言排行榜

Copyright © 2000 - 2017 XINHUANE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制作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